

輔導建置優質茶集團產區作業規範

108年3月8日農糧生字第1081064512號函修正

109年5月18日農糧生字第1091064904號函修正

110年5月7日農糧生字第1101064830號函修正

111年4月11日農糧生字第1111064553號函修正

112年2月23日農糧生字第1121064305號函修正

115年4月22日農糧特字第1151172240號函修正

一、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整合產區農民、農民團體及產業相關經營者，以集團化管理、農商合作生產方式，擴大契作經營規模，並導入生產追溯驗證、共同用藥、品質自主管理與品牌行銷，建構國產茶之優質、安全、可溯源之品牌形象，爰訂定本作業規範，據以輔導成立優質茶集團產區，提升國產茶品質與產業競爭力。

二、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應具備之條件：

（一）須為農民團體、農企業、產銷班或本署所輔導之三星等以上衛生安全製茶廠。

（二）全年合作或契作面積達十公頃以上（營運主體自有或自行管理之茶園以外之面積應達五公頃以上）。

（三）須具備集團產區經營品項之銷售能力，並於契作農產品發生產銷問題時，具有自行處理之應變能力。

三、集團產區土地應符合之條件：

（一）集團產區之生產土地，同一筆土地僅可參與一個集團產區（不得重複申報），其中製茶廠應由所轄縣市政府登錄參與「衛生安全製茶廠」相關輔導。

（二）集團產區至少需有八成生產土地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

證」或「友善耕作審認」，或另有外銷型集團產區，取得Global GAP、FSSC、ISO、HACCP、HALAL、雨林驗證或其他國際性衛生安全驗證。

(三) 生產土地除為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所有者，應檢附契作合約書。

四、集團產區設置申請與審核程序：

(一) 申請：

1. 營運主體應至「國產雜糧及特用作物集團產區系統（以下簡稱系統）」填具帳號申請表，送所在地本署當地分署（以下簡稱分署）開通帳號（已有系統帳號者免）登錄系統並備妥下列文件後，送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1) 「優質茶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附件一）。

(2) 「優質茶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附件二）。

(3) 參與集團產區之農戶及土地資料（需使用系統登錄並產生清冊）。

(4) 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友善耕作審認證書影本。

(5) 營運主體與農戶契作合約書。

2. 申請期限：營運主體每年度均應提出申請，最遲應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 初審：

1. 縣市政府初審內容包括申請表單內容是否填列完整、基本門檻面積是否符合、製茶廠是否完成登錄作業、是否符合製茶廠衛生安全標準、契作合約書以及土地之農作種植是否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審查表如附件三）。

2. 縣市政府經審查基本資料後，將符合條件者之相關申請表單及審查表於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彙整函送分署進行複審。
3. 跨縣市之集團產區，由營運主體營業登記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受理，並函請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協助審核，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應就土地之農作種植是否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進行審核後，函復原受理單位。

(三) 複審：

1. 分署收件後，經查土地資料有疑義者，得退請縣市政府釐清土地疑義，再重送複審。
2. 新申請加入者，分署得要求縣市政府提供申請單位之營運狀況、實際經營規模、契作項目等，必要時得請縣市政府辦理現場審查。申請通過後由分署函復申請單位列入輔導，並副知本署。
3. 跨縣市之集團產區，由營運主體登記所在地之分署受理。
4. 前已申請通過之集團產區，由分署再確認相關土地資料後即可納入輔導。

五、運作方式：由營運主體擬定集團共用防治作法及用藥品項種類，統一購藥防治或委由區內農戶統一噴藥，達農藥減量減項之安全化生產目標。另由營運主體訂定年度契作價格，統一收購契作生產者茶菁，並自訂違規處理或除名退場原則，建立規模化生產管理機制。

六、獎勵補助：

- (一) 契作獎勵金：依當年度集團產區契作土地核定面積核發每公

項一萬元獎勵金，相關款項由營運主體統籌運用，每營運主體核發上限二百萬元。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執行共同防治噴藥之農戶，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接受四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從事有機或友善耕作農業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訓練時數證明單如附件六），或接受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以下簡稱茶改場）推動共同藥單輔導，或取得農業藥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始得請領。

- (二) 品質自主檢驗補助：農藥殘留或重金屬檢驗費，依實際金額補助二分之一，每件最高三千元。
- (三) 衛生安全驗證補助：補助營運主體自有或合法土地及建物租用之理集貨場通過取得Global GAP、FSSC、ISO、HACCP、HALAL、雨林驗證或其他國際性衛生安全驗證及教育訓練費用，其他機具、設備、器材採購不在補助範圍，每營運主體驗證費補助比例百分之九十，最高補助十五萬元，每年以一次為限。
- (四) 產銷設施(備)補助：申請本項補助前一年度應先符合集團產區之執行規定且經查核通過，再由本署視年度相關計畫進行評核補助。
- (五) 應用研究成果補助：鼓勵集團產區應用國內試驗研究成果（種苗或技術），經正式取得授權並應用於集團產區生產管理後，得申請補助授權費用，每式補助二分之一，最高補助十萬元。

七、營運主體應辦理工作：

- (一) 營運主體應有成員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安全用藥講習達四小時以上(從事有機或友善耕作農業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或接受茶改場推動共同藥單輔導，或取得農業藥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 (二) 與區內製茶廠及農民共同研擬訂定當年度茶園用藥內容。
- (三) 進行農藥與防治資材之共同採購，委由區內農戶或代噴人員統一進行噴藥防治作業。不定期督導茶菁農戶是否依擬定用藥內容進行共同防治及記錄，對不配合之茶菁農戶應主動提報並剔除參與資格。
- (四) 依不同茶菁生產農戶進行茶菁個別取樣，烘乾後自行留存備驗，並適時進行自主送樣檢驗(每年至少一件)，樣品保留時間為一年，以利後續若有農藥驗出不合格時，可依留樣進一步追溯或追蹤。另應建立進菁、加工、併堆記錄，填報「茶菁加工與批次管理紀錄表」(附件四)，以利後續每批茶葉可進行追溯與追蹤。如為取得Global GAP、FSSC、ISO、HACCP、HALAL、雨林驗證或其他國際性衛生安全驗證之茶菁，則依提供驗證相關茶菁加工與批次管理等相關紀錄，免再填報本表。
- (五) 落實製茶加工之衛生安全自主管理，並符合本署「衛生安全製茶廠」輔導措施，建立衛生安全加工環境。
- (六) 輔導集團內製茶廠與農民通過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耕作審認或國際性衛生安全驗證。

(七) 應於系統核實登錄農民繳售數量。

八、集團產區內參與之茶菁農戶應辦理工作：

- (一) 實際參與噴藥者應參加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安全用藥講習達四小時以上(從事有機或友善耕作農業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或接受茶改場推動共同藥單輔導，或取得農業藥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 (二) 按照集團產區內之共同防治方法及用藥內容進行茶園安全用藥。
- (三) 落實茶園生產與用藥記錄。
- (四) 配合茶菁、茶乾取樣抽檢。
- (五) 積極參與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耕作審認或國際性衛生安全驗證。

九、查核作業：

(一) 田區與農戶查核：

1. 分署從營運主體自有與契作清冊中，採隨機方式選取抽查農地(含備取)。各營運主體抽查比例以不低於契作土地總筆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2. 由分署會同縣市政府、營運主體及茶改場，不定期查驗抽查農地田區是否確實種植茶樹，並實施經濟栽培(非荒廢或未管理)、是否落實田間耕作記錄、用藥內容是否符合該集團產區之用藥規定，並填寫查核紀錄表(附件五)。
3. 倘集團產區土地跨不同分署及縣市政府轄區，由營運主體所在當地分署協調其他分署及縣市政府協助勘查。

(二) 營運主體查核：由分署及茶改場會同縣市政府及營運主體，每年進行營運主體查核至少一次，不定期至營運主體契作田區、製茶廠或理集貨場進行查核作業，並填寫查核紀錄表（附件五），查核內容包括：

1. 是否落實製茶加工環境衛生安全之自主管理，是否符合「衛生安全製茶廠」之輔導規範（通過最近一次製茶廠衛生安全評鑑者）。
2. 是否落實進菁、加工、併堆等加工批次管理記錄，並填報「茶菁加工與批次管理紀錄表」。
3. 是否對進廠之所有茶菁（含自有、收購契作、代工）應依不同茶菁生產農戶進行茶菁個別取樣，烘乾後自行留存備驗。
4. 隨機進行製茶廠內自行留樣之茶菁烘乾樣品之農藥殘留抽驗。
5. 隨機進行集團產區內茶葉成品之農藥殘留抽驗。
6. 集團產區內生產土地取得產銷履歷驗證、有機驗證或友善耕作審認情形達八成以上，落實茶園生產紀錄。
7. 進行自行留樣之茶菁烘乾樣品及集團產區內茶葉成品之農藥殘留抽驗至少一件，針對抽檢不合格與未符合集團產區規定藥項內容者，均應持續進行監測，迄合格為止。

(三) 田區查核不合格之處理：

1. 該年度抽查不合格土地，不納入年度契作面積計算。
2. 該年度抽查合格率低於九成，分署得通知營運主體限期改善，並進行複查。複查後倘合格率仍低於九成，該年度申

請集團產區之土地，不納入年度契作面積計算。

十、獎勵補助申請作業：

(一) 申請時間：

1. 當年完成查核作業及集團產區生產土地之安全驗證者，應於十二月十日前向分署提出獎勵補助金申請。（土地面積以公頃計，採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第四位）
2. 次年完成查核作業或集團產區生產土地之安全驗證者，待查核結果及安全驗證面積皆符合規定後，營運主體始可向分署提出獎勵補助金申請。

(二) 撥款流程：

1. 由集團產區營運主體自系統下載及確認獎勵金發放清冊，並登錄品質自主檢查補助、衛生安全驗證補助及應用研究成果補助之件數。
2. 由營運主體檢附相關文件送當地分署辦理撥款作業。

(三) 應檢附文件：

1. 領款收據（含指定撥款帳戶，且領款金額包括各項獎補助金）。
2. 契作獎勵金：
 - (1) 獎勵金請領明細表。
 - (2) 契作獎勵金土地清冊。
 - (3) 營運主體成員及執行共同防治噴藥人員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接受四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從事有機或友善耕作農業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或接

受茶改場開立客製化藥單等佐證文件，或取得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4)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友善耕作審認證書影本。

3. 品質自主檢查補助：應檢附進行集團產區品質安全自主檢查之合格報告及費用發票或檢驗單位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4. 衛生安全驗證補助：應檢附國際性衛生安全驗證證書及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5. 應用試驗研究成果補助：應檢附國內農業試驗研究單位開立之品種權或技術移轉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6. 撥款時除應檢附上述營運主體所備相關請款文件外，另應檢附該集團產區之查核紀錄表、當年度之農藥殘留抽檢報告等資料。

十一、 注意事項及違規處分：

- (一) 集團產區之生產土地經本署以資訊系統比對，或經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農會或分署推動農糧相關政策所辦理勘(抽)查作業，認定種植作物與設立基本資料不符、未符合經濟栽培管理或其他違反本作業規範情事者，該等違規田區不列入輔導，已發放獎勵金應予追繳。
- (二) 計畫執行單位及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及所屬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部分或全部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

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1. 未依計畫支用補助款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2. 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3.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及所屬機關或委託單位查核。
4. 經查核有缺失，複查時或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5. 無正當原因經連續二年查核不符合項次（包含田區與農戶之查核、自主管理之農藥檢驗查核、營運主體之查核、實施噴藥防治教育訓練之查核）達二項以上者。

(三) 受限會計年度，送件逾時者將不予核發補助，亦不得追領。

附件一

「優質茶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

本營運主體願意遵守農業部農糧署「優質茶集團產區」之設置規定，本主體為運作中且確實與國產茶農契作之農民團體、農企業或本署所輔導之衛生安全製茶廠。

營運主體自有生產面積	公頃
納入共同防治管制之契作農戶面積	公頃
合計共同防治面積	公頃
合作之製茶廠名稱	(無則免)
製茶廠負責人姓名	(無則免)
製茶廠所負責人地址	(無則免)

本單位已符合優質茶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所需之條件，茲填具申請書及基本資料各乙份，相關資料均依實填報正確無誤，如有造假致損害他人權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另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將繳還相關補助款項，請惠予審核。

此致

農業部農糧署 區分署

縣(市)政府

營運主體名稱(請用大小章)：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優質茶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

一、營運主體名稱：

二、製茶廠名稱及登錄編號：

(如尚未有編號者，由所轄縣市政府登錄編列後填入)

三、集團產區茶園共同防治之管理人力組織與成員配置情形：

(請說明專區內督導茶園生產防治之人力配置與規劃情形)

四、本集團產區之環境與營運主體產量、品牌、通路現況或相關規劃：

(請分別依製茶廠地理區位、專區茶園分布地理區位或行政區域等，以及營運主體產量、品牌、通路現況等產銷規劃進行說明)

五、專區內預定採取之方式：

(一)生產防治工作(用藥防治藥劑務必一致)：

共同採購農藥，集團產區內之茶菁農戶依需求向營運主體或製茶廠領取農藥後自行噴藥。

委託由代噴藥農民或業者進行噴藥。

其他，請說明：

(二)全年契作面積 公頃，其中安全驗證面積 公頃。

六、原料茶菁進廠方式：

委由茶菁販採收購茶菁後進廠加工。

本營運主體自行或委託採收工採收茶菁後進廠加工。

由茶菁農戶自行採收後進廠加工。

其他：

七、共同防治之田區資料：(請細列共同防治集團產區之農戶與土地資料)

(一)營運主體自有的茶園農地資料(由系統產出)

(二)參與本集團產區之農戶及土地資料(由系統產出)

附件三

優質茶集團產區設置審查表

營運主體名稱：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說明
	符合	不符合	
1. 「優質茶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及「優質茶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填寫完整			縣市政府應完成 1-5 項及初審意見之勾選，通過初審後，再送分署複審
2. 農作種植無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情形			
3. 符合基本門檻面積			
4. 製茶廠是否完成登錄作業			
5. 通過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耕作審認」達規範第三點所訂條件			
縣市政府初審意見	上列審查項目除第五項外，有一項不符合，即不列入集團產區輔導。	是否納入輔導	
		是	否
農糧署(分署/辦事處)複審意見			

縣（市）政府：

農業部農糧署（分署/辦事處）：

附件四

茶菁加工與批次管理紀錄表

●茶菁批次碼：_____ ●入廠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茶菁生產農戶姓名：

●茶園地號：_____鄉(鎮)_____段_____小段_____號，

●本次入菁數量：_____台斤

●茶菁品種：

青心烏龍 青心柑仔 青心大冇 阿薩姆 四季春

金萱(27仔) 翠玉(29仔) 台茶18號 其他：

●茶菁品質：

老葉、梗多 偏老 偏嫩(嫩採) 尚可 優良

蟲害比例高 病害比例高 雨菁 其他：

●本季用藥情形：(註：可將藥單粘貼於背面)

農藥1：_____，施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倍數：_____，數量：_____公升

農藥2：_____，施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倍數：_____，數量：_____公升

農藥3：_____，施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倍數：_____，數量：_____公升

農藥4：_____，施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倍數：_____，數量：_____公升

農藥5：_____，施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倍數：_____，數量：_____公升

農藥6：_____，施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倍數：_____，數量：_____公升

農藥7：_____，施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倍數：_____，數量：_____公升

●茶乾或茶菁檢驗：(註：可將檢驗結果粘貼於背面)

檢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檢驗機構名稱：_____

檢出結果：N.D. 殘留農藥內容：

●本批茶菁是否與其他批次茶菁混合加工：

否 是：混合茶菁之批次號_____，_____，

●本批次茶乾銷售資訊

本批茶乾數量：_____台斤，批次號：_____

銷售情形：零售 批發，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數量_____台斤

零售 批發，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數量_____台斤

零售 批發，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數量_____台斤

零售 批發，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數量_____台斤

附件五

優質茶集團產區查核紀錄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壹、營運主體：

貳、查核地點：

年度查核：第 次

參、查核事項：

項次	內容	檢核項目	備查文件	查核結果(V)		建議或備註
				符合	不符	
一	田區與茶農之查核(以隨機方式抽核田區及農戶)	農戶 1： _____， 地段地號： _____ 農戶 2： _____， 地段地號： _____ 農戶 3： _____， 地段地號： _____ 農戶 4： _____， 地段地號： _____ 農戶 5： _____， 地段地號： _____ 農戶 6： _____， 地段地號： _____ 農戶 7： _____， 地段地號： _____ 查核內容： 1. 該田區是否確實種植茶樹，並實施經濟栽培（非荒廢或未管理）。 2. 該田區實際經營農戶是否落實田間耕作記錄，用藥內容是否符合該集團產區之用藥規定。	1. 農民用藥紀錄。 2. 農藥採購資料			依據查核內容之檢核項目 2 項均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查核結果欄可農戶編號。
二	茶菁(乾)農藥殘留抽檢	針對下列三種樣品來源進行抽檢： 1. 個別農戶生產之茶菁， 2. 製茶廠自主留樣之茶葉樣品， 3. 抽檢營運主體之茶葉商品。	農藥檢驗報告	件	件	係符合者 2 出該之容者不家準連續檢與定內合符果國標連之果規藥符不結全或次結區用不

三	營運主體 (製茶廠、茶企業) 之查核	1. 製茶廠是否落實製茶加工環境衛生安全之自主管理，是否符合「建置衛生安全製茶廠」之輔導規範。	年製茶廠環境衛生安全查核表、茶菁加工與批次管理記錄表(產履歷生產及採後處理紀錄書表)			註： 核項目填者 檢具「是」查核 ，屬查核符合。
		2. 製茶廠是否落實進菁、加工、併堆等加工批次管理記錄，並填報「茶菁加工與批次管理記錄表」。				
		3. 製茶廠是否對進廠之所有茶菁(含自有、收購契作、代工)應依不同茶菁生產農戶進行茶菁個別取樣，烘乾後自行留存備驗。				
		4. 是否輔導產區內農戶取得通過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耕作審認等溯源制度達作業規範三點所訂條件。				
四	實施茶園 統一噴藥 防治查核	噴藥人員是否完成4小時用藥教育講習(從事或友善耕作農業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取得農業藥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等政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註： 核項目填者 檢具「是」查核 ，屬查核符合。
五	自主管理 之農藥檢 驗報告	營運主體是否確實進行茶葉品質自主管理	農藥檢驗 報告表			

營運主體負責人：

製茶廠：

農業部農糧署(分署/辦事處)：

縣(市)政府：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參加茶葉生產安全用藥/有機(友善耕作) 講習訓練時數證明單

編號：

營運主體名稱：	
受訓人員姓名：	身份證字號：
課程辦理單位：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辦理地點：	
講師姓名：	
授課時間： 時 分到 時 分，共 小時	
授課講師職稱：	
授課講師簽名：	

- 備註：1. 白底部份由農友自行填寫，灰底部份請授課講師填寫並簽章。
2. 請檢附開會通知單以資證明。